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和有关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和《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2021〕54 号）精神，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5 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4 条、批准结果信息 228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部门动态 78 条、公告公示 4 条、规划计划 2 条、议案提案 6 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2 条、意见征集 2 条及其他单位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单位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截止到12月31日，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人为自然人，以邮件形式申请公开“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的立项文件”，我单位严格《条例》要求规范程序回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明确单位信息报送发布前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要求把关，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正确性。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一般事项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公开发布。二是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指定了2名成员具体负责信息更新及网络维护等日常工作，形成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定位，开展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

互动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应用，同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2021年度我单位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48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红寺堡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开展以“政府开放找短板齐心协力促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政民互动，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安排专职人员参加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培训会，按时公布政务年报，及时更新发布日常工作推进及问题整改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结果说明：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红政复决字〔2021〕014号），我单位向申请人做出的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决定维持。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不够。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整合门户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门户网站服务功能，方便群众查询了解我局工作，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下功夫，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使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政务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